

# 选举事务处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料外泄事件

## 调查报告摘要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发生一宗资料外泄事件，一名选举事务处职员将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送交的回条(附个人资料)错误夹附在发送予 64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助理的测试电邮内。

2. 本报告旨在提供是次事件的经过及选举事务处就事件的调查结果；选举事务处及有关方面至今采取的跟进行动；以及选举事务处已 / 将会采取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背景

3.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发出邮件，向他们提供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及其他选举安排的相关资料，邮件中亦邀请选举委员会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前填交回条，提供其及其助理的电邮地址及流动电话号码，以便该处及其他部门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可在投票日及有需要的情况下以短讯或电邮即时通知选举委员会委员最新的选举安排和紧急应变措施。选举事务处亦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发出邮件，提醒他们若在投票日出现紧急或突发情况（例如需要更改投票日期或时间、实施投票或点票应变措施），选举事务处将会向选举委员会委员较早前所提供的流动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发出短讯及 / 或电邮，以通知选举委员会委员最新选举安排或紧急应变措施。选举事务处会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发送测试短讯及 / 或电邮给已提供流动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 / 或其助理。

4. 选举事务处在收到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他们助理提供的回条后，该处随即以人手将回条上涉及约 1,800 多人的资料逐一输入电脑资料表。在发送测试电邮前，职员会将资料表上的资料与回条比对，以确保测试电邮正确发送至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助理。

5. 负责发送测试电邮的选举事务处职员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进行核对工作。考虑到一次过核对超过 1,800 个电邮地址容易发生错误，职员遂分批次核对电邮地址及发送测试电邮。此外，由于很多回条是以电邮方式提交，列印回条需时及会造成浪费，因此职员直接以电子版本的回条进行核对。

6. 核对时，负责草拟电邮的职员会先将该批次收件人的电邮地址输入至电邮拟稿「副本密送」栏内，然后在电脑上按各选举委员会委员送交的电子版回条，逐一核对已输入至「副本密送」栏内的电邮地址。在另一名职员以电子版回条复核有关电邮地址及确定测试电邮内容无误后，才发送电邮。

### 事件的经过

7.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选举事务处职员共发送 13 批次测试电邮予 84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在同日早上，选举事务处职员发现其中一个于同日较早时间寄予 64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助理的电邮内，错误夹附一份由其中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送交该处的回条，当中涉及的个人资料包括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姓名、电邮地址、电话号码、及该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签署。

### 选举事务处的即时跟进

8.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得悉事件后，选举事务处在当天马上作出了以下跟进：

- (a) 通报选举管理委员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 (b) 通知获发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回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他们的助理，并要求他们立即及永久性删除该回条，及通知该名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是次事件以及向他们作出书面道歉；
- (c) 确认其他批次的电邮并没有出现类似错误；及

- (d) 把涉事的职员调离原有工作岗位，除不会被安排处理涉及个人资料的工作外，亦需接受调查。

9. 根据选举事务处于事发当日的调查发现，怀疑该处职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小心将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电子版回条错误夹附在发送予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助理的测试电邮中。为确保同类事件不再发生，在事件发生后，选举事务处已立即改善核对及发送余下批次的测试电邮的程序，并指示职员必须以纸本回条及电邮拟稿来核对电邮拟稿「副本密送」栏内的电邮地址，而非在电脑预览电子版回条(即负责组别在事件发生前所采用的方法)，以避免在工作程序中不小心把电子版回条错误夹附在电邮内。最后负责核对的职员亦必须确认电邮地址及内容无误，方可发送测试电邮。选举事务处职员随后按指示核对其余测试电邮，并于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九日发送余下共 18 批次的测试电邮予另外 963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

### **选举事务处的调查及调查结果**

10. 选举事务处已就是次事件完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选举事务处相信有职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小心将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电子版回条错误夹附在发送予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助理的测试电邮内，以致发生是次事件。调查显示在发送测试电邮的程序有以下不足之处：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送交的回条上的资料，须以人手输入电脑，过程中容易出现错误。
- (b) 如上文第五段所述，为减少浪费及提高核对效率，职员使用电脑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较早时送交的电子版回条而非纸本回条作核对之用。此核对方式导致该电子版回条有可能被意外地夹附至测试电邮内。
- (c) 职员在发出测试电邮前，并未再三确认该电邮没有夹附其他不适当的附件。

### **选举事务处的改善措施**

11. 鉴于上述的不足之处，选举事务处会不时检视处理个人资料的工作流程及作出合适改善措施，以确保相关程序能符合现行法例、规

例及指引，并及早避免易于导致不适当地处理个人资料的工作程序。选举事务处亦会探讨利用资讯科技以收集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个人资料及发送大量电邮的可行性，以避免出现人为错误。就事件反映有关职员的工作表现，选举事务处亦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进行的资讯保安全面检视

12. 因应二零二二年三月发生的资料外泄事件<sup>1</sup>，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选举事务处的代表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全面检视选举事务处在资讯保安方面的工作。检讨采取风险为本的方法，且参考业界良好作业模式，以检视选举事务处现行的资讯保安管理做法，从而识别可能的改善机会，加强选举事务处资讯保安的防护措施和建立正面的资讯保安文化，以提升选举事务处的网络安全水平及应对网络风险的能力。选举事务处会就实施工作小组的建议订立优次，并申请所需拨款和人手。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调查

1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38(b)(ii)条所赋予的权力就事件展开调查，以确定选举事务处在是次事件中就处理及保障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个人资料有否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此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正就选举事务处的个人资料系统进行视察。

选举事务处  
二零二二年九月

---

<sup>1</sup> 该宗资料外泄事件发生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名选举事务处职员没有跟从部门指引，将载有 15,070 名选民资料的档案传送至其私人电邮地址，以方便工作。然而，该职员输入了错误的电邮地址，导致档案传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